

# 江苏启东:发出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 父子俩从“硬碰硬”变为“共成长”

□本报通讯员 范海燕

“儿子和我都是倔脾气，之前一直没有好好沟通，出事之后更是互相把微信电话都拉黑了。今天能坐下来和他一起正常地说说话，聊一聊，是我们这么多年来都没有过的，真的很感谢你们的努力。以后我一定积极承担起父亲的责任，改变教育方式方法，和孩子一起进步成长……”

近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会议室内，小李的父亲诚恳地接过该院发出的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这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该院与当地妇联联合开展的首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021年6月至7月间，未成年人小李伙同他人多次碰运气偷拉汽车车门，如果打得开就盗窃车内财物，涉案价值人民币1.6万余元。案件移送启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对小李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

检察官了解到，小李父亲生意做得很好，家庭经济比较宽裕。2016年小李父母离婚后，小李与父亲一同在启东生活。由于父亲的管教方式过于简单粗暴，小李和父亲的关系可以用“硬碰硬”来形容。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隔阂越来越深，一次与父亲争吵后，小李开始在外面租房子住，结识社会上的不良青年，被引诱实施了犯罪行为。

办案检察官约谈小李的父亲，与其坦诚沟通。小李父亲很铁不成钢地说：“我给他找的工作他都不好干，现在又出了这事，我彻底失望了。反正他现在已经满18岁了，以后我也不管他了。”

“小李实施犯罪的时候还未成年，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是他误入歧途的一个重要原因。他现在刚刚成年，还没有正式工作，没有经济来源，这时候家长的引导仍然不能缺位。”启东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团队经讨论认为，自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带娃”，而司法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结合目前小李的家庭监护情况，办案团队认为确有干预必要，立即会同妇联工作人员开展对小李的综合评估，同时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

妇联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接到检察院委托，为小李家定制了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学习教养知识、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引导教育发展等六个方面规划了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1月13日，在启东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团队牵头组织下，该市妇联工作人员和“心晴赋能”专家团队及家庭教育指导老师来到该院，共同对小李父子进行了首次心理疏导和

家庭教育面对面谈话。

专家们对父子间的矛盾焦点进行了深度剖析，指出症结所在，随后又化身沟通的桥梁，引导他们从改变沟通方式开始改善亲子关系。父子二人在现场热泪盈眶，第一次访谈也以

父子间久违的拥抱圆满结束。

“我知道自己很多地方都做得不对，也不善于表达，爸爸生气了我就硬着头皮顶撞他，是我让他失望了。感谢检察官阿姨和教育专家们对我的帮助，以后我会学着好好工作，不会

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了。”小李郑重向大家承诺。

接下来，启东市妇联将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和志愿者，对小李父子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业化指导工作和定期回访，启东市检察院也会及时

跟进了解家庭教育指导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指导方案，督促和指导小李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办好一个案件、挽救一个孩子、帮助一个家庭，这是检察履职，也是完成社会责任。”办案检察官说。

## 武汉武昌:深入社区宣传“依法教子”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田第涛

“家庭教育促进法何时实施?”

“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者是谁?”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张薇政法先锋队”走进水果湖街滨湖社区，向社区居民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现场反响热烈。

据了解，这次普法宣传既是武昌区政法系统青年志愿者法治宣传的活动内容，也是武昌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一步落实，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举措。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该法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宣讲现场，“张薇政法先锋队”队员张薇以家庭负责实施、国家与社会提供支持、相关部门必要时

进行干预为主线，结合典型案例，系统讲解了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及法律责任。

“检察官讲得深入浅出，让我知道这样一部法律出台后，‘家事’从此就上升为‘国法’，以后家庭教育也有法可依了。我们都得认真学习了解，争取做到‘依法教子’。”活动现场，一位居民这样说。

“这是我们首次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社区居民反响如此热烈，给了我们很大的鼓舞。下一步，我们会结合检察职能，持续推动家庭教育普法工作常态化，为良好的家庭教育提供法治引导。”武昌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张薇表示。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可以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2021年以来，武昌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高度重

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探索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心理辅导和强制亲职教育等方式，对未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行方式不尽合理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上的指导。

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该院与区妇联、关工委沟通，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试点工作，明确了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化的工作目标。

2021年6月，正读高三的小龙(化名)受在KTV结交的社会青年的邀约，参加了斗殴，其行为已涉嫌聚众斗殴罪。综合考量整体案情后，本着“教育为主、刑罚为辅”原则，办案检察官对小龙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在7个月考察期间，经检察官引导，小龙的父母接受了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的指导。“孩子在学校住校，我们以为他不会出什么事，就放松了管

理，平时联系比较少，对他的关爱也不够。没想到他在外面闯了祸，幸好还有得到教育挽救的机会。我们以后一定多和孩子沟通，多了解他的情况，监督他走正路。”小龙的父母承诺将积极承担监护责任。

近日考察期满，小龙以其良好表现，在武昌区检察院心桥工作室被宣告不起诉。

截至目前，武昌区检察院已对3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取得良好效果。

“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多方力量协作。”张薇告诉记者，“我们会不断丰富落实举措，以普法宣传提升广大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意识，以专业辅导提升其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内外发力，双管齐下，同步强化与区妇联、关工委、团委、教育部门的对接，共同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

## 镜到底



### 听证面向公众全程直播

近日，一场住宅建筑消防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暨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举行，这是该院首次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向社会公众全程直播听证会。

崂山区检察院在对辖区居民小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总结整理出消防应急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管理不善、公共区域违规堆放杂物等高发消防隐患情形，启动了消防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听证会上，检察官以多媒体形式展示了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政机关结合自身职能及消防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发言。一些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员也在现场旁听了会议。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晓)



## 家门口的听证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刘珊

“非常感谢检察官到俺们村来开听证会，把工作做到我们家门口。我跟老张是多年的邻居，他都赔偿我了，我愿意谅解他，不再追究他的法律责任。”日前，在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某村会议室内，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上，被害人李某这样表态。

2021年初冬，村民张某因邻里纠纷与李某发生口角，一时冲动将李某推倒在地，导致李某腿部受伤，经鉴定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办案检察官综合考虑该案基本情况后，拟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作不起诉处理，并决定召开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该嫌疑人和被害人都已年过70，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张某，今年已81岁，

而被害人李某因腿部受伤行动不便。从该村到检察院开车需要40多分钟，坐公交车要一个多小时，为了让群众少跑腿，寿光市检察院决定把公开听证会开到村里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3人担任听证员，侦查人员、拟被不起诉人和被害人参加听证。

会上，办案检察官对拟不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阐述，充分听取拟被不起诉人、被害人、侦查人员的意见，详细说明不起诉理由。听证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提问。

充分了解案情后，听证员集体评议形成评议意见，认为该案系邻里纠纷引起，张某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其与被害人是同村邻居，案发后真诚认罪悔罪，积极进行赔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两人都是耄耋老人，本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从社会效果和法律效

果考虑，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可以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邻里关系和睦。

“检察院把公开听证会搬到村里，一边办案一边释法说理，开展警示教育，给村民们上了一堂很好的法治课。”担任听证员的人大代表张惠说。综合听证意见后，寿光市检察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进行公开宣告。

“能够通过司法办案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我们检察官多跑点路、多花点时间都是值得的。”据寿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教德介绍，自去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该院将检察履职融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注重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锤炼队伍作风的内生动力，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实际成效，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125项，受到群众好评。

## 治理“假山”

□本报通讯员 姚晓滨

2022年1月的一天，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县城东部一个小区后侧工地内有一座沙土堆成的巨型“假山”。只要一刮风，沙尘就漫天飞舞，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群众意见很大。

接到这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岫岩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崔王、书记员徐赫立刻赶赴现场。

第一眼看到“假山”，连见多识广的检察干警也大吃一惊：整个沙土堆长100余米、宽20多米、高近30米，没有任何遮盖，完全裸露于地表。进一步调查发现，“假山”所在的建筑工地因天气原因现已停工，工程施工方未对巨型沙土堆进行密闭处理。寒冷干燥的冬天，沙土每天随风而起，不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更让与工地直线距离不过数百米

的居民小区直接受害。

经固定证据，1月18日，岫岩县检察院对该线索依法立案。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地内堆放的土方及建筑残渣应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堆放在场地内的，应采取密闭覆盖措施防治扬尘。1月21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立即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涉案工地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理，消除污染，还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检察建议发出后，岫岩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农历新年前夕，办案检察官回访了解到，相关行政单位已完成现场勘查，正积极协调施工方清理沙土堆。目前，沙土已在陆续运出，尚未移送的部分也已做了防尘处理。

“我们会尽最大努力督促施工方加紧清运，做好防尘，不让‘假山’再困扰周边居民。也很感谢检察院的监督，希

望今后我们能深化合作，共同保护好生态环境。”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对办案检察官表示。

据了解，去年以来，岫岩县检察院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惩防并举，依法守护全县林地、河流等绿色资源，主动参与常态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岫岩县检察院已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51件，立案24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44件，全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判决认可公益损害赔偿3400余万元，预计可恢复森林植被1600余亩。辽宁省、鞍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先后两次来到该院，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对该院的办案质效给予充分肯定。

## 河南固始:河道通畅了,两岸居民放心了

## 打卡一线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原来史灌河河道内种植有大量林木等高秆作物，影响到了泄洪，夏季洪水多的时候我们都很害怕。现在这些高秆作物都被清理了，河道平整，我们再也不担心了。”农历新年来临前，记者跟随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回访，听李集村村民老李说。

史灌河的上游有史河和灌河两个分支，以史河为主干。史河发源于安

徽省金寨县伏牛山，流经安徽省霍邱县和河南省固始县；灌河发源于河南省商城县，流经商城县和固始县，在初始水文站下游汇入史河。史灌河至固始县三河尖镇进入淮河，可以说是固始人的母亲河。

2021年10月，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史灌河河道内存在围垦种植林木等高秆作物的现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植高秆作物危害不小：一方面，长期施肥会导致水质污染，破坏环境；另一方面，开垦耕作还会造成土壤疏松，在汛期水位上升时大量泥沙将被带入河道，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安全。经调查固定证据，检察官认为，目前河道的情况已经危害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月18日，固始县检察院依法向固始县洪埠乡和李店镇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中指出，种植高秆作物的行为违反了水法、防洪法及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这一规定，洪埠乡和李店镇镇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清障法定职责，组织专项行动对史灌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种植的高秆作物采取直接砍伐、督促办理采伐许可证等方式予以清除。

收到检察建议后，洪埠乡和李店镇镇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组织召开整改部署会议，制定整治行动方案。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两地政府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发出限期自行清除的通告，通过当地

电视台循环播放通告内容；二是依法对未自行清除的种植作物进行清理，开展“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邀请固始县检察院现场监督；三是实现长效管控，形成定期巡河的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杜绝围垦种植现象反弹。

“我们会严格履行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相关责任，将河道生态保护与河长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日常巡河力度和频次，确保河道安全顺畅。”李店镇镇政府负责人表示。

“我院通过参与整治，落实监督实效，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力量。眼看河道畅通，环境变美，听两岸居民反响良好，我们也打心底里高兴。”走在史灌河岸边，开展回访工作的检察官祝旭东畅快地说。



高秆作物得到清理，史灌河河道重现平整